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15006389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5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新社區永興段96地號土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本府115年2月13日府授民宗字第11500496021號公告本府115年度代為標售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如土地清冊標號11501-01）因相關權利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在案，依前揭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5 年度第 1 批臺中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暫緩標售清冊

編號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 記名 義人	權利 範圍	他項權利情 形		標售底價(新臺 幣：元)	保證金(新臺 幣：元)	備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平 方公尺)	使用分 區/使 用地類 別			他項 權利 姓名 或名 稱	權利 種類			
1	11501-01	新社	永興段	96	1684.15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祭祀 公業 劉章 去	1/1	無	無	2,751,059	27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次標售。 2. 現況為雜木，西側與南側部分做道路使用，土地有高低落差，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 4.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